证券代码: 832919 证券简称: ST 龙文 主办券商: 招商证券

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方式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夏春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已于 2020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762,088.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16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4 人, 董事刘明达因个人原因缺席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,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,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提交股 东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,编制的《2020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》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(http://www.neeq.com.cn/index)披露的《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,公司对2019年度剩余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现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 的审计机构,承办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,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根据市场惯例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通过 的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》在授权期限内运行情况良好。为提高决策 效率,根据公司《投融资管理制度》,董事会拟继续授予董事长以下批准权限:

(1)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决定公司总资产(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)10%以下的投资、融资事项,具体包括:(a)公司对外投资,包括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、合营企业、联营企业投资、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持有至到期投资等。(b)处置资产,包括固定资产、长短期投资、无形资产等公司资产的购买、出售或置换:(c)风险投资,包括买卖股票、期货、

外汇,出资设立网络、高科技公司等;(d)融资,仅指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等。

- (2) 授权董事长可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组织机构,决定下属控股公司的人事任命、薪酬方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。
 - (3) 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 -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-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4)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- (十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审议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审议《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2020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,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公告》(2020-01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,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公告》(2020-01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,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公告》(2020-02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审议通过《<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审议《董事会关于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审议通过《<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审议《监事会关于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,并对公司章程做出 相应的修改。

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"公司住所: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 107、109号 1 幢二层 208号"修改为"公司住所: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甲 2号 1幢一层 A002"。

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"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,承办展览展示,企业形象策划,公关策划,科技开发及转让,科技服务,信息咨询(不含中介服务)。"修改为"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承办展览展示;企业形象策划;公关策划;科技开发及转让;科技服务;销售日用品;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;信息咨询(不含中介服务)。"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762,0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 杨继红、王华堃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 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8日